**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动“证照联办”审批便利化**

**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提出的“鼓励地方开展证照联办”部署精神，以及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落实省政府 “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任务，决定在市场监管系统推行“证照联办”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落实“放管服”、“证照分离”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围绕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减权放权授权”，“容新容缺容错”，持续扩大简政放权力度，再造流程，加快实施证照联办、并联审批、委托下放、不见面审批等便利化措施，强化信息化支撑，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流程再造和业务融合，设立统一的企业开办窗口，做到“去一个窗口、登一个网站、录一次数据”，实现“一门一窗一网一号”办理，通过1年左右时间建立“委托下放、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依序发证”工作新机制，统一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腿次数，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工作原则

1.依法行政。遵循法律法规和“放管服”改革政策要求，保证改革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进行。

2.便民高效。着眼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时间成本、提高审批效率，使企业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

3.梯次推进。先易后难，先线下后线上，循序渐进，梯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确保取得实效。

4.自主选择。尊重企业意愿，自主选择“证照联办”审批方式。对不选择“证照联办”的，按原程序办理。

5．风险可控。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先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再行推开。

二、稳步推进“证照联办”

（一）“证照联办”范围

“证照联办”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申请或提出不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由同一个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依据申请人申请一起受理，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对具备条件的依序颁发营业执照和许可证件文书。

（二）分类实施“证照联办”

1．试点推行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在济南、青岛、烟台三市自贸区范围内，改变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方式，实行备案管理，不再发放食品经营许可，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实行登陆一次“一窗通”，提出一次申请，同时采集相关信息。

2.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与登记注册推行一同办理。申请人同时提出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条件依序发放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实施事项包括：

除自贸区域外实行告知承诺制食品经营许可的（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延续许可）；

申请人登记注册变更，同时申请以自我声明方式延续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仅限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TSG07-2019）规定自我声明延续换证的）；

行政许可企业名称、住所地名称变更（不涉及实际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3.实行并联审批。对同时申请登记注册、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类许可、特种设备类许可、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的除外）2种及以上事项的，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意愿，选择并联审批，一同申请，依序审批。对以营业执照为受理条件的许可事项，实行容缺受理。鼓励各级受理审批机关，组织不同评审机构或评审人员同时进厂、实现一次审查，做到无需不扰。

对在山东省范围内具有同一总部（企业），实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并在本省范围内已具有10家及以上获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直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的门店申请登记注册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各级受理审批机关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注册的同时，组织实施现场审查，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依法依规实施审批发证。

三、相关配套措施

（一）压减审批环节。持续做好食品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等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特种设备延续换证承诺发证。

对申请增加同剂型产品且生产工艺实质等同的或申请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延续，申请人声明关键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且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只需经书面审查，不再组织现场核查。

（二）压缩管理层级。依据《市场监督行政许可暂行程序》（市场监管总局第16号令），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8项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和证件文书送达，扩展至委托审批事项的撤回、撤销、注销。

（三）减少审批事项。取消轴承钢材、防伪技术产品、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刹车片除外）、公路桥梁支座、内燃机、砂轮、钢丝绳、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汽车制动液13类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格执行新版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自2019年12月1日起，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服务、动植物检疫以及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领域的机构，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要求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四）推进“一窗受理”服务标准化。制定省级审批事项工作流程标准，规范一窗服务，明确服务要求、流程和时限。探索推进市县审批事项工作流程指导标准，指导市县行政审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五）简化材料。梳理公布省级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简并材料，除繁就简，做到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一律取消。对申请人公共信息，实行一次申报、一次采集、共同使用。实行电子申请材料、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档案同等法律效力。

（六）容缺容错受理。对将营业执照作为受理要件的，除营业执照外，其它主要申报材料齐全，先行接收申请。待登记注册后，实施受理。对申请材料误填信息，以审查组现场审查确认信息为准（相关信息需经观察员、受理窗口单位签字确认）。对受理后需要补充材料的，受理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申请人补正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完成补正的企业，技术评审机构及时安排现场评审。

（七）扩大不见面审批范围。不见面审批范围扩展至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和特殊医疗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取消纸质申请，实行在线免费指导（申请人自选）、网上审批，证照快递。技术评审机构或组织实施现场评审的审批机关，负责保留纸质现场核查档案，存档备查。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八）完善信息化审批平台。推进登记许可相关平台统一接入全省“一窗受理”系统。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整合“一窗通”系统和行政审批系统，推进各平台功能融合，信息互联互通。加速流程再造，压减环节，做到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审批、信息同步公开。改进完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与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无缝链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同。“证照联办”是回应市场关切，落实省政府“一窗受理 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明确机制，积极推进，共同做好“证照联办”工作。在证照联办线上运行前，要加强工作沟通，相互配合，明确人员、对接渠道、对接程序，确保“证照联办”落地，一链办理，并联审批。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业务技能，推动工作融合，实现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登记许可“一窗受理·一次办好”，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

（三）加强工作指导。“证照联办”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的新举措，要加强工作调研和指导，不断总结工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服务标准化。

（四）改革时间要求。本方案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2年。

 各地推进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局登记注册处联系（联系人：刘欣峰、张杰，联系电话：0531-88527753、88527805）